

法律监督有温度 一线落实有力度

——广东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人防工程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记事

■刘 元 王晓飞 谭志伟

依法抓建

私拉电线清理了，防护门修复了，疏散标志亮起来了，占位车辆清退了，锈蚀设施更换了……近期，广州军事检察院联合广东省部分地方人民检察院，对人防工程管理维护情况“回头看”时发现，存在问题普遍得到解决。

一年多来，广东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人防工程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先后推动整改各类问题千余个，其间没有向法院起诉一家相关行政单位。“让法律监督有温度，让一线落实有力度”，成为这项活动的鲜明特点。

去年初，广州军事检察院和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联合走访中发现，该市少数地下人防工程相关设备设施老化甚至损坏。随着调研的深入开展，军地检察机关发现这种现象并非个例。其他地市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也不同程度存在问题：有的无值班巡查、无维护保养记录；有的防护、防汛、消防设施设备锈蚀，启闭不便；有的擅自变更工程用途，堆放杂物、违规拆除零散部件……

人防工程是防范空袭危害，有效掩蔽人员物资，保存战争潜力的重要基础设施，被称为“地下长城”。“人民

防空法明确规定，平时利用人防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广州军事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2020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大对破坏军事设施等涉军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着力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

“决不能让战时的生命通道变成‘被遗忘的角落’”。依据法律规定和上级精神，广东军地检察机关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对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监管中出现的急于履行为立案调查，依法对相关行政单位开展法律监督。

“立案并不意味着一定要对簿公堂。”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谈道，军地检察机关在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过程中，坚持通过协调、督促和法律宣讲工作，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向法院起诉之前，以最小司法成本实现公益保护目的。

二

对于情况简单、情节较轻的案件，军地检察机关采取召开“圆桌会议”、面对面磋商的办法进行办理。

韶关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发给该区相关行政单位的磋商函写道：“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辖区内部分人防工程存在管护不到位、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的情形。对此，你单位可能存在履职不全面的情形。”现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

诉讼办案规则》相关规定，与你单位就以下事项进行磋商……”函文语言平实、语气平和，共同推动问题解决的意愿跃然于纸上。

军地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在磋商中注重把握两点。一是原原本本地宣讲法律规定，强化磋商对象的责任担当。为此，一些检察官由原来人防法律的“门外汉”变成了“一口清”。二是当场敲定问题整改的时间表和责任人，做到“挂号销号”。通过这种对相关行政单位提提醒、加加油的办法，军地检察机关办结了一批案子。

三

对于情况复杂、办理难度较大的案件，军地检察机关则把小范围的磋商会扩大成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居民代表等担任听证员，以“法律监督+群众监督”的方式推动案件办理。

一次，某地人民检察院与相关行政部门几次磋商，未能就“老大难”问题的整改达成一致意见。此时，有人建议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先让相关人员认听群众的呼声。”军地检察机关组织了一场公开听证会。

会上，居民代表直抒胸臆：“目前我们小区停车比较困难。而可以停车的人防工程却因私搭乱建，不能正常使用。”面对群众的批评，相关行政部门人员面红耳赤，当场认领问题，立即展开督导工作，最终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四

根据一些听证会形成的意见，军地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单位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书逐一列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出问题整改的依据、标准和时限，既严肃又客观。“检察建议于法有据、于情合理，我们没有理由不全力执行。”相关单位普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案件办理过程中，军地检察机关还遇到一些相关行政单位职责划分不清的问题。对此，检察官们对广东各地的地方性法规深钻细研，对各相关行政单位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的职责任务做到了心中有数，并通过检察建议书等形式书面告知。

“法定职责必须为。”一些相关行政单位负责人谈道，得知本单位应该履行的具体职责后，心里“咯噔”一下，第一反应就是组织力量尽快补上“欠账”，不能让“地下长城”的防护效能受到影响。

相关行政单位在检察建议书的复函中，不仅详细列举整改的措施和成效，也表达了保持人防工程良好使用状态的决心。“办结一批案件，治理一个领域，也是我们的重要工作目标。”广州军事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持续深化军地检察协作，会同相关行政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定期检查、常态宣传等工作机制，推动人防工程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走深走实，为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打下良好基础。

动员之声

2025年是“八五”普法规划的收官之年。5年来，国防动员领域法律宣传教育活动扎实开展、覆盖面不断扩大，广大干部群众国防动员观念明显增强，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国防教育、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和民兵编组训练、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人民防空疏散训练等各项工作，有力推进了国防动员各项准备。同时也应看到，国防动员领域法律普及过程中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少数干部群众片面认为国防就是军队的事、地方与国防关系不大；部分领导干部将国防动员工作视为“软指标”，对其关注度不高、重视程度不够。

“法者，治之端也。”目前，我国国防动员领域法律体系比较完善，国防法、国防动员法、兵役法、人民防空法、预备役人员法、国防交通法等一系列法律和配套法规，反映了国防动员的客观规律和实践要求，是依法动员的基本依据和行为准则，是国防动员准备、实施的“指南针”和“硬杠杠”。“徒法不能以自行。”应结合“九五”普法规划的实施，深入推进国防动员领域法律普及工作，为推进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首先，面向各类社会群体，开展普法活动。不同社会群体在国防动员准备和实施的职责任务不同，国防动员领域法律普及工作也需分类实施、因人而异，做到有的放矢，防止“眉毛胡子一把抓”。

领导干部作为国防动员工作的组织者和推动者，是“关键少数”，其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直接关系到法律执行效果。可将国防动员领域法律纳入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明确领导干部的国防动员职责任务。通过专题研讨、案例教学等方式，重点解读国防动员平时准备和战时实施的相关条款，包括如何规范潜力统计调查、实施预案编制、民用资源征用、经济社会管制等，引导领导干部准确把握法律条文的内涵与要求，提升国防动员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防止出现“不懂法、不用法、不守法”现象。

企业事业单位承载着国防动员潜力，普及工作需突出“法定责任与正向激励”两个重点。聚焦物资储备、生产动员、运输保障、专业保障队伍组建、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合法权益保障等具体事宜，通过开展“送法上门”活动，明确他们在国防动员中的责任义务与相激励政策，提高其依法履责、为国担当的积极性主动性。

青少年是国防动员事业的“未来力量”，法律普及工作应注重“启蒙与引领”。

在中小学开设国防动员法律课，编写国防动员法律青少年读本，用漫画、小故事等形式解读法条，让青少年在课堂上、阅读中掌握动员常识，组织开展主题夏令营、知识竞赛等活动，结合大学生征兵等工作，常态宣传国防动员法律相关知识点，提升青少年的国防动员法治素养。

其次，打造线上线下两类阵地，增强普及效果。从一定角度说，深入推进国防动员领域法律普及，解决的是法律内容相对单调乏味与受众求新求异求美需求之间的矛盾。应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不断提高普及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

探索开发国防动员领域法律线上学习平台，设置条款解读、案例库、互动答题等模块，采用“图文+音频+视频”形式，将群众不易理解的法条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并利用大数据分析用户学习轨迹，推送个性化学习内容。探索运用VR、AR技术打造虚拟国防动员场景，让大家通过沉浸式体验，直观感受战时兵员征召、物资调配、紧急疏散、资源征用等流程，让抽象的法律法规变

深入推进国防动员领域法律普及

得具体化、可感知。

在网民喜闻乐见的网络平台开设“国防动员普法专栏”，邀请专家和专业团队，以情景剧、动画短片、直播答疑等形式，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履行国防勤务、保障公民和组织合法权益、开展自救互救、申请民用资源征用补偿等问题，通过增强针对性扩大覆盖面，让国防动员领域普法既有思想高度，又有民生温度。

积极打造融入百姓生活的线下宣传教育阵地。比如，在城市社区与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建设“国防军事法律法规宣传角”，将国防动员相关内容纳入其中，设置互动展板、宣传手册自取架等设施。农村地区可结合宣传党的惠民政策，组织宣讲队用方言快板、地方戏曲等形式，将国防动员法律知识送到田间地头。在线下固定阵地建设中，可设置卡通人物广播员雕塑、电子显示大屏幕等设施，在传播国防动员法律知识内容的同时，引导受众扫码关注，把线上线下宣传教育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效果。

再次，建设专业队伍，夯实普及基础。按照“专业的事让专业的人来干”的思路，从国防动员相关研究院所、高校、法律机构、宣传媒体中选拔骨干，组建国防动员领域法律宣讲团；通过集中培训、重难点问题研讨等方式，提升团队人员的法条理解能力和与群众沟通能力，将法律内容与群众生产生活做好衔接，提高法律普及的实际成效。鼓励高校、社会组织成立国防动员普法志愿者队伍，吸纳大学生、社区工作者、退休干部等参与其中，助力国防动员领域法律普及及工作走深走实。



河北省沽源县依托人防广场建成国防动员主题公园，通过设置特色宣传栏、装备模型等方式，引导人们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国防观念。图为近日一名游客在国防动员法互动雕塑前打卡学习。

李 哲 摄

迷彩是青春厚重的底色

——浙江省台州市院校军事兴趣类社团一名骨干的自述

筑牢基石

我叫江程通，是浙江省台州科技职业学院的一名学生。虽然台州市第一届“青春砺剑·台州有我”院校军事兴趣类社团训练成果汇报会结束几周了，但同学们仍然对汇报会的点点滴滴津津乐道，有的还流露出想报名参军的想法。作为一名退役大学生，院校军事兴趣类社团骨干，我看在眼里、喜在心头。

“迷彩先锋团”是我们学校的一个军事兴趣类社团，成立于2019年5月。在台州市黄岩区人武部和学院的指导帮助

成长，我也要为它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迷彩先锋团”组织军事技能训练，和其他退役学生教大家学练军体拳、擒敌拳、战术基础动作，一起摸爬滚打体验军营生活。“只有学会战术，才能赢得战斗胜利。”在我们几位老兵的引导下，大家学得认真、练得起劲。

“迷彩先锋团”组织征兵宣传活动，和其他退役学生给学弟学妹们分享服役期间的亲身经历：野外驻训的艰苦与快乐，执行任务时的激动与紧张，训练取得优异成绩、实现自我突破的欢欣鼓舞……在此基础上，我们将学籍保留、学费代偿补偿、免试专升本、定向招录等大学生参军优惠政策讲得透彻。活动结束

后，多名同学加我微信进一步咨询，他们对军营的向往，让我们几名退役士兵成就感满满。

掌握一定的国防知识和技能，是全体学生的要求。“迷彩先锋团”安排我和几位退役学生担任新生军训助理教官，我们不仅帮助新生纠正动作，而且注重引导他们克服困难。一次，一名同学因体能基础弱而打起“退堂鼓”，我便把自己从走路顺拐到成为队列标兵的一段逆袭经历和他分享，帮他确立每天多练10分钟的小目标。最终，他也成为一名队列标兵，一句“谢谢学长”让我非常欣慰。

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台州市院校军事兴趣类社团蓬勃发展。在前不久举行的第一届训练成果汇报会上，多个社团“八仙过海，各显其能”，汇报现场生龙活虎、“兵味”浓厚。迷彩是青春厚重的底色。我和几名退役大学生约好：在军事兴趣类社团里，继续发挥好“酵母”作用，助力社团成员实现从“始于兴趣”到“立志报国”的成长。

（张雨兴整理）